

XINGFA ANLI JIAOCHENG

刑法案例

主编 刘灿璞 严励

教程

上海大学出版社

刑 法 案 例 教 程

主编 刘灿璞 严 励

上海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刑法案例教程》是一本集现行刑法与典型案例于一体的大学本科刑法学实用教材。它严格按照刑法学理论框架和现行刑法体系编写而成。本教材共分四编三十章。第一编：刑法总论；第二编：犯罪总论；第三编：刑罚论；第四编：罪刑各论。前三编围绕现行刑法总则体系的内容，侧重于刑法学原理、基本概念和研究方法，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刑事立法简史等内容作系统讲解；第四编主要对现行刑法分则所包含的全部罪名(413个)结合典型案例的分析，作了学理性阐释。在对刑法总则和分则的论述中都选编进了数百个有针对性的刑事案例，形成了本书信息量大、知识面广、理论联系实际、应用性强的特点。本书作为刑法案例教学的试用教材，是一次大胆的尝试和突破。

刑 法 案 例 教 程

主 编 刘 灿 璞 严 励

*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延长路110号 邮政编码200072)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广服电脑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4.75 字数 660千字

1998年8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3001—5000

ISBN 7-81058-038-8/D·015

定价：35.00元

上海大学法学院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潘国和

副主任 姜剑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刘勇强 严 励

张滋生 洪莉萍 姜剑云

唐震熙 蒋淑飞 潘国和

前 言

《刑法案例教程》是上海大学钱伟长校长倡导的案例教学法在刑法学教学实践中不断探索求新的结晶。它既是刑法教学有益探索实践活动的系统总结,又是刑法学教材的大胆尝试和新突破。本书不仅系统地论述了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而且广泛吸收并剖析了近几年来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这可使学生从呆板、枯燥地理解抽象的理论转变到较形象的应用性分析上来,既提高了学生的理解能力和应用能力,又增加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近几年的案例教学实践使我们受益匪浅,感触颇深。其一,刑法学的讲授也应随着学生理解能力增强、信息容量大、知识面较广的特点,从传统的理性传授转变到形象的应用性讲授上来;其二,过去前苏联的教育模式在法学教育中影响较深,对法学教育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也有明显不足之处,鉴此应予以改进,并要大胆、积极地借鉴和吸收依法治国的法学教育方法,如案例教学法;其三,刑法学是法学的重点学科,高等法律院校的骨干课程,也是法律院校学生的必修课。但应该注意的是刑法学既有理论性较强的特点,更主要的是它的实用性。因而,刑法学教学的目的,不仅仅是培养学生考试能力和掌握基础理论知识的能力,更主要的也应是学生的应用能力的提高。运用案例教学法,教师在讲授中贯彻精讲多练、举一反三的原则,不仅可以使学生提高应用能力,而且可以逐步改变过去单纯“以案论理、以案论法”的模式,达到“以案促教”的目的。

《刑法案例教程》原则上是按刑法学的理论框架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体系撰写的。编写中充分体现了案例教学法的原则,集现行刑法与案例于一体,既详细论述了刑法基本理论,又通过剖析案例将理论具体化、形象化,使本书增强可读性。编写中坚持理论性、实践性相统一的原则,对不同学派或主要分歧意见予以

系统归纳,简要阐述;对基本理论做到阐述清楚、明确;对案件分析基本做到分析精辟、文字简练、观点明确、论述有力。本书作为案例教程是一种尝试。鉴于新刑法颁布不久,搜集、选编新刑法实施后的案例有一定难度,因此一部分案例不够理想;加之又是多人撰稿,在部分体例上有一些不统一的地方。再者,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疵漏和缺点,恳请同行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于

上海大学法学院

作者简介

刘灿璞 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严 励 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副院长、法学硕士、《法治论丛》杂志主编。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张 平 上海司法研究所副所长、讲师

陈丽天 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

阮方民 杭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研究生

林亚刚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朱源源 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田 晖 杭州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

吴文戈 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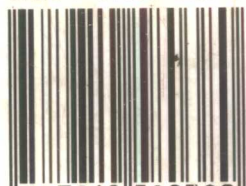
江维龙 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

康均心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 陆 平
封面设计 心 雨

XINGFA ANLI JIAOCHENG

ISBN 7-81058-038-8



9 787810 580380 >

ISBN 7-81058-038-08/D·015

定价: 35.00元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1)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种类.....	(1)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4)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	(7)
第四节 刑法的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1)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2)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14)
第四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15)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4)
第二编 犯罪总论	(29)
第四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29)
第一节 犯罪概述	(29)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34)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39)
第四节 犯罪构成要件	(41)
第五章 犯罪客体	(46)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意义	(46)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50)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53)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55)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5)
第二节	危害行为	(57)
第三节	危害结果	(61)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62)
第七章	犯罪主体	(66)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念	(66)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67)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74)
第四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83)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88)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88)
第二节	犯罪故意	(94)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02)
第四节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112)
第五节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	(114)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19)
第九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127)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12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28)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38)
第十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45)
第一节	犯罪预备	(145)
第二节	犯罪未遂	(148)
第三节	犯罪中止	(153)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58)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5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6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68)
第十二章	单位犯罪	(179)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述	(179)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185)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89)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90)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92)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解决方法·····	(193)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起始和终结·····	(195)
第三编	刑罚论·····	(198)
第十四章	刑罚概论·····	(198)
第一节	刑罚的一般论述·····	(198)
第二节	刑罚权及其根据·····	(200)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202)
第四节	刑罚的目的·····	(205)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208)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08)
第二节	主刑·····	(210)
第三节	附加刑·····	(217)
第四节	非刑事的制裁方法·····	(223)
第十六章	量刑·····	(226)
第一节	量刑的概述·····	(226)
第二节	量刑的原则·····	(227)
第三节	量刑情节·····	(230)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237)
第一节	累犯·····	(237)
第二节	自首·····	(239)
第三节	立功·····	(242)
第十八章	数罪并罚·····	(244)
第一节	数罪并罚概述·····	(244)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46)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249)
第十九章	缓刑、减刑、假释、时效·····	(256)

第一节	缓刑	(256)
第二节	减刑	(263)
第三节	假释	(269)
第四节	时效	(274)
第四编	罪刑各论	(280)
第二十章	罪刑各论概述	(280)
第一节	刑法分则与刑法总则的关系	(280)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82)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84)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91)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91)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各论	(293)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0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0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各论	(307)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4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43)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45)
第三节	走私罪	(359)
第四节	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371)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8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421)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33)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48)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58)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7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75)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各论	(477)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53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534)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各论·····	(536)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56)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56)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60)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597)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1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24)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34)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45)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58)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74)
第十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81)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87)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687)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各论·····	(688)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701)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701)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各论·····	(702)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72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721)
第二节	渎职罪各论·····	(722)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55)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755)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各论·····	(757)
后 记·····		(775)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种类

一、刑法的概念

在已出版的众多专著和教材中,无一例外地先阐明刑法的概念,但放在何处回答,却大不相同。有的在刑法研究对象中讲;较早的教科书放在刑法的阶级本质中论述;更有的在研究刑法学概念之前先回答什么是刑法;有的设有独立章节论述。本书即按设立独立章节予以论述。

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国家基本法律之一。它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决定用什么刑罚方法惩罚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法是人类历史上出现最早的法律,但它不是伴随着人类的存在就存在了,它是当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即出现阶级后才存在的社会现象。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没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氏族成员间彼此平等,一切问题依照氏族长期积累的风俗习惯解决。恩格斯在描述原始社会时说:“多么纯朴的氏族制度!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

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①

我国古代刑、法、律同义。考证古代的法律,应该说是先刑后法,即先有奴隶主对奴隶适用肉刑,尔后才将此规范成法。春秋时期的李悝综合当时各诸侯国的法律于公元前 407 年编纂成《法经》,其中有盗法、贼法、囚(网)法、捕法、杂法和具法六篇。根据《晋书·刑法志》和《唐律疏议》的记载,前四篇是惩治盗、贼和加以囚、捕的法律,杂法是惩罚狡诈、越狱、赌博、贪污、淫乱的法律,具法是规定刑罚的加重或减轻的法律。由此可见,在我国古代,首先出现的是完整的刑法。《唐律疏议》是我国封建社会律典的集大成,它承前启后,分 12 篇 502 条,其中绝大部分属于刑事法律,但也有相当于民事规范的户婚和属于程序法的捕亡、断狱等。就是民事和程序部分均规定有惩治的刑罚方法。这足以说明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是以刑民不分、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分,并以刑法为主体的法律结构。直到清朝末年,在外国人的参与下制定的《大清新刑律》,才改变上述模式。

二、刑法的种类

根据不同标准可把刑法分成如下几种:

(1) 根据刑法适用范围的大小,可分为狭义刑法和广义刑法。狭义刑法单指刑法典而言。我国 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是。绝大多数国家的狭义刑法都书明××刑法典。而作为我国狭义的刑法没有加“典”字,当时立法者考虑,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项事业在不断发展,社会必将发生重大变化,而刑法也将会随着社会状况发展变化而不断地修改和完善。如果加上典字,一般理解是相对稳定的法律规范,因此没有加典字,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虽然变动很大,仍未加典字。广义刑法,是指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92 页。

有刑法规范的总和。它包括：①刑法典。②单行刑法。如已经失效的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81年颁布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有关惩治各类犯罪的不同规定和决定。据统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到1997年3月14日该刑法的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了破坏经济、危害社会治安、有关毒品制作与贩卖传播淫秽物品、侵犯著作权以及破坏金融秩序等决定20多项。③附属刑法，即其他法律中规定的有关刑法规范的条款。如1980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4条规定的“有违犯该法者，可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这里的法律制裁，就属于刑法规范。又如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20条规定，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标准的产品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属刑法规范。

(2) 根据刑法效力涉及范围，可分为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普通刑法，它的效力范围普通及于一国的任何地域和任何人，即普通刑法是指对任何犯罪人，不论在何时、何地触犯何种罪名，均适用的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属这一类。特别刑法是指规定特定适用内容、适用地域和适用时间的刑事法律。这种刑法有如下几种：①只适用于特定人的特别刑法，如1997年3月4日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尚未将军人违反职责罪纳入其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即属此种刑法。②只适用于特定地区的特别刑法，如1963年颁布的《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中第54条、第55条、第56条有关破坏选举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即是，它只适用于西藏自治区。③只适用专门事项的特别刑法，如1950年颁布现已失去法律效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④只适用特定时间的特别刑法，我国曾颁布过的土地改革法，其中对破坏土地改革者规定了惩罚的条款。从时间概念上讲，土地改革完成后，它即失去效力，就属此种刑法。有的国家在与它国处于战争状态时，曾颁布过战时刑法。

三、刑法学的概念

我国刑法学界已给刑法学作过多种定义,但大都大同小异各有千秋。我们认为,刑法学是研究现行刑法规范和总结司法实践,正确定罪和适用刑罚的科学。

刑法学在其发展进程中,逐渐得到完善且其自身的结构体系也在不断发生变化。目前刑法学界也把刑法学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刑法学,主要围绕现行刑法规范进行理论论证和探讨,或者说研究的主要对象就是现行刑法和司法实践。我国目前的刑法学即属此类。广义刑法学,是从19世纪中期开始以来,以德国李斯特(Franz von Liszt)为首的社会刑事学派提出刑事政策这一法学用语以来,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就扩大了。后来美国又出现了把犯罪学也包括在内的刑事学,从而就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广义刑法学。一般广义刑法学,包括刑法规范解释学、犯罪学、刑罚学、行刑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学、刑法史学和判例研究等等。

近几年来,又有一种新的观点,认为犯罪是一切刑事科学学说之渊。我们同意这种观点。马克思在引用他人的话时说:“罪犯不仅生产罪行,而且还生产刑法。”“罪犯生产全体警察和全部刑事司法、侦探、法官、刽子手、陪审官等等。”^①这就是说,没有犯罪,一切与犯罪相关的主体,包括刑法学在内的学科也将不会出现,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学包括在犯罪学中不无道理。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

^① 《马克思全集》第一卷,第415~416页。